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全聲字第72號

03 聲請人 東龍寬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王棟隆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韓宜宏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
10 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
16 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
17 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
18 尚未繫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
19 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
20 言。

21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韓宜宏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
22 人之借款債權，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司
23 裁全字第112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並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向
24 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以
25 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9號部分准許在案，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5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與
27 起訴有同一效力，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既經相對人聲請
28 對聲請人發支付命令，揆諸首揭說明，即無再命相對人於一
29 定期間內起訴之理。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30 應予駁回。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